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40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

被告 李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3萬3,919元，及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3,9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11年6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2年4月3日發生時，車齡為11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3,133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27,305÷(5+1)÷4,551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27,305－4,551)×1/5×(0+11/12)÷4,172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27,305－4,172＝23,133】，再加計毋庸折舊之板金2,300元、塗裝費用8,486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3萬3,919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7 書 記 官 武凱葳